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91	恒达股份	2021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经讨论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经讨论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经讨论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四）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六）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修订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尹辉女士（继任董事）、潘志东先生（继任董事）、潘世勤先生（继任董事）、柳世波（继任董事）、吴程先生（继任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提议，同意提名顾剑莲（继任监事）、毛传林先生（继任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十）审议《关于追认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7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310000

联 系 人：顾剑莲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